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因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以在不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2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发行A股股票101,788,101股,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526,062.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35,48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790,577.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400001号)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40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050168515100002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050168515100002099,截至2025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1,111,148,704.4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置换发行费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曾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需提供的信息内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3.《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3月1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8:30—12: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q1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其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健 王玺 周洪发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清勇、刘志强、黄浩、杨健、王玺、周洪发以通讯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调配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撤销成本管理部,并将原成本管理部职责调整至其他业务部门,招标管理部与经济运行部合署办公,具体调整如下:

原成本管理部的成本管理、公司整体价格管理、两仓管理、降本管理四类职能调整至资产财务部;原成本管理部的外购物资、委托加工产品价格管理调整至采购中心;原成本管理部的物资检斤、放行职能调整至质量检验部;招标管理部与经济运行部合署办公。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公司拟修订《公司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效率与公平并举,既符合市场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企业负责人分配机制,完善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人员2025-2027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经营管理责任,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与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公司领导人员2025-2027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核定佳电股份2024年工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核定佳电股份2024年工资总额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和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伟明装备集团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为美元3,000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伟明装备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11.45万元,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36,481.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8.64%,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44,291.1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5.44%。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编号:1564920),最高本金数额为美元3,000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90293号),为嘉伟新能源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9.6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伟明装备集团基本情况

伟明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555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96.36	353,038.75
负债总额	189,614.81	190,544.29
资产净额	121,281.55	162,494.4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63.23	244,326.92
净利润	62,857.55	66,045.82

(二)嘉伟新能源集团基本情况

嘉伟新能源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中汇路81号B2幢;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48.61	153,163.38
负债总额	50,730.88	92,051.84
资产净额	45,917.72	61,111.5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72.66	100,328.92
净利润	10,159.28	20,117.8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金数额美元叁仟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及前述被担保债务本金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款项之和。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即保证人对前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缔结或展期的交易相关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债务人嘉伟新能源集团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嘉伟新能源集团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4日。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236,481.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8.64%,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44,291.1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5.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6,481.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82.6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7,218.9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26.90%;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5.9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7,072.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8.5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编号:15649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90293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以上合称“本次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2024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盛虹科技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盛虹石化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盛虹苏州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本次增持主体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224,4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联合出具的《关于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主体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63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2月25日公司总股本6,611,222,758股为计算基数,下同)比例的0.24%。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虹实业”)、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3,406,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9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幢52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5,635,301	0.24%
合 计	15,635,301	0.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虹科技	2,833,759,624	42.86%	2,833,759,624	42.86%
盛虹石化	1,096,464,602	16.58%	1,101,040,603	16.65%
盛虹苏州	357,451,663	5.41%	368,510,963	5.57%
博虹实业	59,123,847	0.89%	59,123,847	0.89%
朱红梅	861,800	0.01%	861,800	0.01%
朱红娟	62,600		62,600	
朱敏娟	47,500		47,500	
合计持有股份	4,347,771,636	65.76%	4,363,406,937	6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7,771,636	65.76%	4,363,406,937	6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公司发行的GDR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盛虹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的5,540,000份GDR(代表65,4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以及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2,770,000份GDR(代表27,7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收益权。

注2: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